一、投标函

中江县中医医院:

1、我方己仔细研究了中江县中医医院新建综合业务大楼项目VI视觉识别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项目竞价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人民币（￥ ）（大写） 元的投标总报价，工期 日历天，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内容，质量达到国家（行业）现行验收合格标准。

2、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不撤销比选文件。

3、如我方中标：

(l）我方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）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内容。

4、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5、我方完全响应比选文件各项要求。

6、 （其他补充说明）。

投标人：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地址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